

· 根据人教社最新教材同步编写 ·



· 新教材 ·

完全解读

WANQUAN JIEDU



与最新教材完全同步

重点难点详尽解读

初2政治



主 编：胡国华
分册主编：丁 琼



吉林人民出版社

对教材内容的学习,不能完全依赖教师的讲授,而应充分发挥学生的学习主动性;知识,让学生主动地去探求;技能,让学生主动地去习得。将教材内容的结构体系、知识要点、重点难点进行完全解读,让学生去钻研,让学生去领悟,让学生在学中中学会学习。“会学”比“学会”更重要。

《新教材完全解读》系列丛书就是立足于上述理念,由华中师大一附中、黄冈地区中学及孝感高中的全国著名特高级一线教师联袂编写的。

《新教材完全解读》系列丛书根据最新人教版初高中教材编写,紧扣新大纲,结合新考纲,全面、系统地解析教材,具体地指导学习方法,是供学生同步自学的参考用书。

丛书编写的体例为:

[本章视点]和[单元视点]:根据各学科特点,分别按“章”或“单元”编写。指出本章或本单元在教材中的地位,交待本章或本单元的知识结构体系,指明学习的重点和难点,并具体指导学习方法。

[新课指南]:指明本节或本课的学习目的和要求,让学生“心中有数”,能有的放矢地去学习。

[教材精讲]:本书的主体部分,分以下几个小栏目:

“相关链接”:为学习新课作准备,提供学习新课必需的相关资料,指出与学习“新”知识相关的“旧”知识,由已知过渡到未知。

“知识详解”和“课文品析”：“知识详解”用于按章节编写教材的学科。全面而系统地讲析教材内容，落实知识点，连成知识线，组成知识面，结成知识网。突出重点，突破难点，抓住关键点，注重能力点。“课文品析”用于按课编写教材的学科。采用分栏品析的形式，帮助学生明确主旨，理清思路，品味语言。

[典例剖析]：用于按章节编写教材的学科。紧扣考纲，按照中考、高考题型精选经典例题，作详细解析，明确解题思路，总结解题方法。

[课堂小结]：归纳本节或本课的知识要点，形成知识体系，加深对课堂知识的掌握程度，为课外学习打下扎实的基础。

[习题全(选)解]：对课后习题逐题精讲，明确解题思路，给出参考答案，分析解题步骤，总结解题规律。

[课外荟贵]：用于语文学科。结合语文读本或其他与课文同类的文章，按中、高考阅读题形式命题，意在进行阅读能力的迁移训练。

[章末总结]和[单元总结]：对各章或各单元的知识结构和能力体系进行归结整理，帮助学生系统地巩固知识，有效地提高能力。

[资料卡片]：介绍与教材相关的轶闻趣事、人物介绍、时代背景、前沿科研成就等，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

教是为了不须要教。有《新教材完全解读》系列丛书在手，如同把名师请到了身边，手把手教你自学。变被动学习为主动学习，从学会升华到会学，通过自学培养终身学习的能力。

愿《新教材完全解读》系列丛书成为你迈向成功之路的金桥。

吉林人民出版社综合室

目 录

前 言	(1)
第 1 课	法律是一种特殊的行为规范	(16)
	第 1 节 什么是法律	(17)
	第 2 节 我国法律与社会主义道德联系密切	(23)
第 2 课	依法维护社会公共生活	(34)
	第 1 节 社会公共生活要有共同的准则	(35)
	第 2 节 维护公共秩序 保障公共安全	(41)
	第 3 节 维护社会管理秩序	(41)
第 3 课	依法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	(54)
	第 1 节 宪法规定我国经济制度的基础	(55)
	第 2 节 法律规范经济行为	(61)
	第 3 节 法律打击经济犯罪	(69)
第 4 课	依法保障、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	(75)
	第 1 节 法律对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及其主要内容做 了明确规定	(76)
	第 2 节 法律对建设精神文明的措施做了明确规定	(82)
第 5 课	依法保护人类共有的家园	(92)
	第 1 节 人类面临严重的环境问题	(93)
	第 2 节 我国法律规定的保护环境的基本原则	(99)
	第 3 节 依法保护我们的家园	(104)



第 6 课	依法保护青少年健康成长	(111)
	第 1 节 青少年的健康成长离不开法律	(112)
	第 2 节 家庭保护和学校保护	(117)
	第 3 节 社会保护和司法保护	(122)
	第 4 节 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	(125)
第 7 课	依法制裁违法犯罪	(132)
	第 1 节 违法行为应该承担法律责任	(133)
	第 2 节 犯罪与刑罚	(137)
	第 3 节 依法惩治犯罪	(144)
第 8 课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150)
	第 1 节 宪法为什么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151)
	第 2 节 宪法是最高行为准则	(154)
	第 3 节 宪法是人民权利的保障书	(159)



前 言

本课视点

初中二年级的思想政治课，是一门讲述社会主义法律常识的课程。前言是全书的绪论，是法律常识的开篇课。通过前言的学习，使我们懂得公民的生活离不开法律，国家的治理离不开法律，法律与公民的生活、法律与国家的治理有着密切的联系，因此，青少年要明确学习法律常识、养成守法习惯的重要意义，从而崇尚法律，学习法律，逐步提高法律素质，为依法治国方略的实施、为祖国的繁荣昌盛、为社会的进步做出贡献。

前言的主要内容包括公民的生活离不开法律、国家的治理离不开法律、青少年学习法律常识具有重要意义三个基本问题。其中青少年学习法律的重要意义是全书的重点，必须明确学习法律常识是青少年依法律己、依法办事、依法维护自己合法权益的需要。青少年是国家的未来，要承担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历史重任，因此更需要学习法律常识。国家的治理离不开法律是前言的难点，不仅要明确什么是依法治国，而且要理解依法治国的核心为什么是依宪治国，实施依法治国的基本国策有什么重要意义。

学习前言时要把握好以下两方面的重点内容：（1）从依法治国的含义、依法治国的核心、依法治国的重要性去理解依法治国是我国的基本国策。（2）从法律与公民生活的联系、法律与国家治理的联系，综合身边和社会实际弄清青少年学习法律常识的重要意义。



新课指南

1. 懂得公民在生活中时时处处都离不开法律。
2. 弄清什么是国家的治理, 理解国家的治理离不开法律, 这是本课的难点。
3. 明确青少年学习法律常识有重要意义, 这是本课的重点。



教材精讲

知识详解

知识点 1 法律伴随公民度过其一生

一个人自从呱呱坠地依法成为我国公民起, 就与法律结下了不解之缘。他既受到我国法律的保护, 又受到我国法律的约束, 既充分享有法律赋予的公民权利, 又必须履行法律规定的公民义务。

看下面图解, 正确理解法律伴随公民度过其一生。

法律伴随公民度过其一生	公民的年龄段	公民的生活画面	享受的权利	履行的义务	相关的法律
	一个到人间(幼年)	母亲喂养婴儿	婴儿享有抚养权	父母必须履行抚养义务	婚姻法
	儿童少年时代	青少年背上书包上学	教育权	青少年必须入学, 履行受教育义务, 国家、社会、学校、家庭有相应的职责	义务教育法
	十八周岁时	投票选举	选举权	公民有遵守选举法的义务, 国家、政府履行相应的职责	选举法
	中年时	工人在劳动车间	劳动权	公民必须履行劳动义务, 国家有创造条件的义务	劳动法
	因年老、疾病、丧失劳动能力(老年)	政府给老人退休及生活用品	物质帮助权	子女有赡养扶助老人的义务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告别人世前	老人立遗嘱	财产处分权	子女在老人生前履行的赡养义务多的, 分得的遗产就多	继承法



【实例讲解】

材料一 公民的人身、财产等合法权益受到了侵害，可以得到法律的保护。

材料二 在现实生活中，公民之间因财产、婚姻等问题发生了纠纷，可以通过“打官司”的途径依法得到解决。

材料三 公民一旦触犯了法律，实施了违法犯罪行为，就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上三材料共同说明下列哪项内容

- A. 法律保护每一个公民的合法权益免受侵害，而且伴随其度过一生
- B. “打官司”是解决纠纷的惟一方式
- C. 公民既受法律的保护，又受到法律的约束
- D. 我国法律严厉制裁违法犯罪分子

【分析】 这一实例考查学生对公民与法律的关系方面知识的掌握情况。四个选项中，B项说法是错误的，应排除。A、C、D三个选项的三种方法单独分析都是正确的，但不能都选。材料一只说明A项观点，材料三只说明D项观点，选A或D均不能做到材料与观点的统一，答案只有C项正确。关键要把握三材料共同说明这一点，正确选项为C。

知识点2 公民生活中处处有法律

结合上面图表理解，图表中“公民的生活画面”里，“母亲亲喂养婴儿”、“老人立遗嘱”、“政府给老人送退休工资及生活用品”属于公民的家庭生活；“青少年背书包上学”属于学校生活，“投票选举”、“工人在车间劳动”属于社会生活。公民在这些生活中都与法律息息相关。可见，生活中处处有法律，公民的生活离不开法律。

【案例分析】**案例一 不堪虐待 怒告双亲**

1998年6月15日，北京市12岁男孩骆某的父亲和继母杨某结婚。此后，骆某不但一天三顿饭不能保证，还要干大量的家务活。父母还常为一些小事打他，用串羊肉串的竹签扎、用筷子打头、用手拧大腿、让他跪洗衣板，甚至用嘴咬、用火钩子烫等。折磨他的办法花样百出，使他的身上到处是伤痕，以至于夏天骆某也必须穿长裤上学，怕被别人发现。1999年6月14日，父母怀疑骆某偷别人手机，就把他捆在一棵树上，用弹簧锁和竹枝抽打很久，造成腰、腿、背部大片受伤。这年8月，骆某逃到亲戚家，从此再也不敢回家。万般无奈之下，骆某将父母告上法庭。2000年3月16日，北京市房山区法院做出一审判决：骆某父母的行为构成虐待罪，继母被判有期徒刑1年，父亲被判拘役4个月，缓刑6个月。

【案例点评】

该则案例说明公民的家庭生活离不开法律。本案例中骆某的父亲和继母，经常以各种残忍的方式折磨一个年仅12岁的未成年人，情节相当恶劣，构成了虐待罪，因而受到了应有的惩罚。本案中12岁的骆某寻求法律的保护，运用法律武器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在青少年守法、护法、用法等方面，给我们树立了榜样。“学以致用”，青少年学习法律，是为了更好地守法、护法、用法，这样才能保证自己健康成长。

案例二 八学童直奔消防投诉侵权

1999年某天下午4时15分，重庆市渝中区大同路小学六年级的黄浩波、丁俗、杨爽等8位学生，一同到新华书店查找下周将要学习的新课文《橡树》的相关资料。资料找到后，他们将书放回书架。这时一位女营业员走来大声说：你们把偷的书还回去！黄浩波等大声辩解：我们没偷书！女营业员不予理会，强行搜查了杨爽等5人的身体，结果一无所获。在此情况下，营业员、保安还不放心，将杨爽等5人带进了保安室，隔了一会儿才放出来。对此，8名学生非常气愤，出了书店就直奔重庆市消费者协会，要求该书店的叔叔阿姨“还我清白”、“必须道歉”。

【案例点评】

该则案例说明公民的社会生活离不开法律。本案例中营业员、保安人员的所作所为，侵害了8位学生的合法权益。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规定：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或者非法侵入他人住宅，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15日以下拘留、200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该案中杨爽等8位同学的合法权益受到非法侵害时，毅然拿起法律武器予以捍卫，此举值得称道，这是他们学法、用法、护法的具体体现。

以上两则案例说明无论是公民的家庭生活还是社会生活都离不开法律，同样，我们的学校生活也离不开法律，请同学们联系自己熟悉的学校生活，列举一些身边发生的事情来说明学校的生活离不开法律。

【思维误区】 1. 公民只要不违法犯罪，就不会与法律打交道，与法律没有什么关系。

2. 青少年学生年龄小，主要任务是学习，暂时与法律没有密切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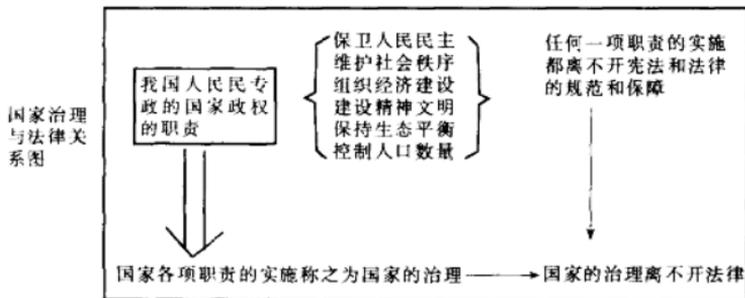
知识点3 国家的治理离不开法律

国家的治理离不开法律是本课的难点，理论性强，如何突破这一难点，可以采用分层理解，正反说明，层层推进，步步深入，将抽象化为具体。理解国家的治理离不开法律，要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1) 国家的职责有哪些

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人民是国家的主人。为了维护人民的根本利益，我们国家承担着以下职责。（见下表）





(2) 什么是国家的治理

国家实施各项职责，称之为国家的治理。

(3) 国家依靠什么实施国家的治理（国家治理与法律的关系，见上表）

①国家主要依靠法律来实施国家的治理，任何一项职责的实施都离不开法律的规范和保障。

结合下列案例加深理解。

案例三 李洪志通过“法轮功”这一邪教组织，大肆宣扬封建迷信思想，骗钱敛财，制造事端，破坏社会稳定。1999年10月30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关于取缔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公安部门以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罪对“法轮功”组织的头目李洪志发布通缉令；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法轮功”骨干依法进行审判，并依法予以惩处。

案例四 2000年11月8日，厦门等地人民法院对厦门特大走私案首批涉案人员进行公开宣判，84名被告人分别受到死刑、无期徒刑、有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没收财产等法律严惩。2001年12月，沈阳市原市长慕绥新、原常务副市长马向东因经济犯罪受到法律严惩。

案例五 某乡有山坡地100亩，山坡上长满了树木和蒿草，乡政府为了增加粮食的总产量，擅自决定将这块地改为农田。结果是粮食没生产出多少，却导致了严重的水土流失，青山变成了荒山，群众议论纷纷。县人大、县政府知道此事后，组织环保局、林业局、土地局等有关部门，对此事进行了联合查处，联合办案组经调查决定：依据有关法律给予乡主要负责人警告处罚；对该乡罚款1万元；责令该乡限期种树，将山坡恢复到原来的面貌。

②国家的治理离不开法律，如果没有法律，国家承担的各项职责就难以实施。

知识点4 学习法律常识是依法律己的需要

(1) 由于缺乏法律常识和法制观念淡薄等原因，青少年违法犯罪的现象时有发生，并已成为比较严重的社会问题。



【案例分析】

案例六 北京市一名中学生放学后，刚走出校门就撞了过路的一位老大爷一刀。公安人员在询问他为什么要杀害这位素不相识的老大爷时，他竟幼稚地回答：我仅仅想试一下我新买的这把刀快不快。

案例七 某市中学生李某和王某因贪玩游戏机而缺钱，于是决定向本班同学刘某劫钱，由于刘某拿不出钱，李某和王某很生气，痛打了刘某，导致刘某当场死亡。当警察在派出所询问李某、王某时，他们对自己的罪恶行为供认不讳，并表示请警察叔叔快放他们回家，他们要买水果去看望刘某的父母，然而这已是不可能的了。

案例八 四个少年郎 抢劫破烂王

武汉市周某、吴某等4人互相勾结，组成一少年犯罪团伙。1999年7月3日至8日，周某等4人在洪山区和平乡三角路村，以家中有破烂卖为由，先后将收购破烂的夏某等7人诱骗到一空车库内，采取威胁、殴打、搜身等手段，分别抢得夏某等人的现金共计700元。7月8日上午，当吴某持啤酒瓶威胁受害人熊某，欲实行抢劫时，被附近的治安员当场抓获，其同伙周某等人随后落网。2000年5月，洪山区人民法院依法审理了此案。

材料 未成年作案成员中在校学生分类情况表：

年 份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小学生占未成年作案人数比率(%)	7.21	7.20	6.86	7.12	7.04
初中生占未成年作案人数比率(%)	18.69	21.20	21.60	23.54	21.30
高中生占未成年作案人数比率(%)	2.34	2.59	2.77	2.79	2.84
大学生占未成年作案人数比率(%)	0.07	0.07	0.08	0.06	0.10

【案例点评】

上述案例和材料说明不知法、不懂法、缺乏法制观念是青少年走上违法犯罪道路的重要原因，青少年犯罪时有发生，已成为严重的社会问题，全社会都应关心和重视。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和希望。为使自己健康成长，将来成为现代化建设的有用之才，不仅要刻苦学习科学文化知识，而且要认真学习教育知识，增强法制观念，提高思想道德水平，依法律己，防微杜渐，把握好自己人生的航标。

(2) 为了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的发生，保护自己健康成长，青少年必须依法律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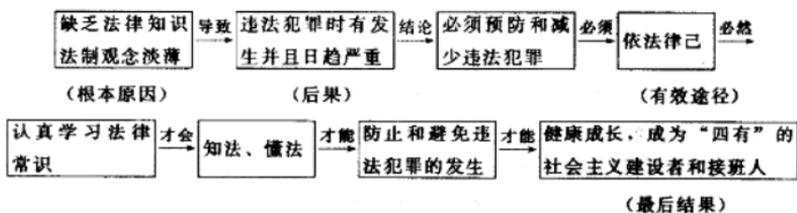
(3) 依法律己，就必须认真学习法律知识。

通过法律常识的学习，懂得在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中应该遵循的行为准则，养成自觉守法的良好习惯，做到法律允许的才能做，法律不允许做的坚决不做，法律



要求做的必须去做。这样，就能有效地防止和避免违法犯罪的出现，使自己健康成长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

【注意】 要正确理解上面三点内容之间内在的逻辑联系和因果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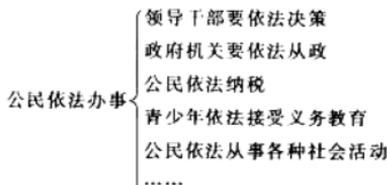
知识点 5 学习法律常识是依法办事的需要

从以下几个方面去逐层理解：

(1) 什么是依法办事

时时处处按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办事，就是依法办事。

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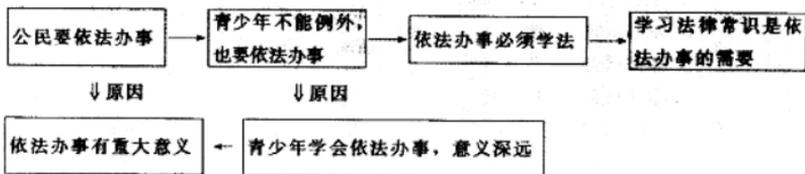
(2) 依法办事有着重大的意义

只有依法办事，社会才会井然有序，人们才能正常生活，国家才会兴旺发达。依法办事是社会稳定、经济繁荣和人们在法制社会里生活的必然要求。

(3) 青少年必须学习法律常识，学会依法办事

青少年是未来社会主义建设的生力军，其依法办事的意识和能力如何，与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关系极大。青少年认真学习法律知识，不断增强“法”的观念，自觉做到依法办事，并敢于同违法犯罪行为做斗争，必将促进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向前发展，促进我国经济腾飞和社会文明进步。

【注意】 理解该知识点的思维走向



【思维误区】 认为青少年尚小，主要任务是学习，谈依法办事为时过早。

知识点 6 学习法律常识，是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需要

(1) 在现实生活中，由于各种原因，侵害公民合法权益（其中不少是侵害青少年合法权益）的事时有发生。

案例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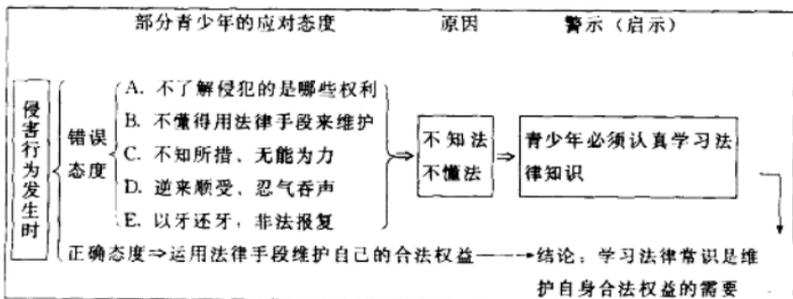
1999年8月28日晚，华中师大一附中学生陈某等6人在武汉×××乐园有限公司、×××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下设的网吧附近活动，两公司以一台电脑音箱丢失为由，强行将他们扣留在保安室，并强行搜查他们携带的书包。六学生依法起诉，将两公司送上被告席：被告无端怀疑原告偷窃，非法限制原告的人身自由，非法搜查原告携带的物品，给原告身心造成极大损害，故请求判令两被告共同赔偿精神损失费，并公开赔礼道歉。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经营者无权扣留、搜查消费者，两被告非法扣留、搜查原告，共同侵害了原告的人身自由权和人格权。法院判决两被告公开向陈某等6名中学生赔礼道歉，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向6名原告分别赔偿2000—8000元不等。

【案例点评】

我国宪法规定：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民法通则规定：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本案中两被告非法扣留、搜查6名学生，共同侵害了他们的人身自由权和人格权，应承担民事责任。6名学生依靠法律，挽回了名誉，维护了自己的合法权益。

现实生活中，有的人被打伤，有的人遭劫，有的人受教育权利被剥夺，有的人购买了假冒伪劣商品造成人身伤害或经济损失……如此不法侵害行为经常发生，但当有些侵害行为发生在我们青少年身上时，我们青少年都能冷静、正确地应对吗？答案是否定的，下面我们分析一下：



(2) 当不法侵害行为发生时, 逆来顺受, 忍气吞声是不对的, 采用非法手段进行报复是错误的, 惟一正确的方法是动用法律手段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在现实生活中, 一些商场、超市动辄以“警报响了”“商品不见了”等理由对顾客进行扣留、搜身, 看似“合情合理”, 实属违法行为。这种违法行为不仅损害了公民的名誉, 侵犯了公民的人身自由权利, 而且给公民身心造成极大伤害。对未成年人来说尤其如此。面对这种违法行为, 少数公民抱着“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想法默默忍受, 也有少数人采用不正当手段还以颜色, 但越来越多的公民(包括未成年人)与本案中的6名学生一样, 勇敢地拿起法律武器, 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这才是惟一正确的选择, 也正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所需要的。

(3) 综上所述, 青少年必须认真学习法律知识, 通过学习, 逐渐树立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观念, 不断提高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只有这样, 才能确保自身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才能在法治社会里生存与发展。

知识点7 学习法律常识, 是承担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历史重任的需要

(1) 依法治国, 是我国的基本国策。

(2) 依法治国的含义。

依法治国, 就是广大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 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 管理国家事务, 管理经济文化事业, 管理社会事务, 保证国家的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

【注意】 依法治国的中“法”指的是宪法和法律, 而不是方法、办法、途径等; “治国”就是治理国家, “依法治国”简言之, 就是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治理国家。联系前面所讲的“国家的治理离不开法律”来理解。

(3) 依法治国的核心是依宪治国。

因为我国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是维系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社会稳定的根基, 是依法治国的总章程。

(4) 实行依法治国具有重大意义。

①依法治国, 是社会进步的重要体现, 是现代社会的标志。②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与依法治国不可分割, 它既是依法治国所要实现的政治目标, 又是我国现代化建设所需达到的目标之一。

(5) 青少年要承担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历史重任, 必须认真学习法律常识。

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 只有从小学习法律知识, 逐步提高法律素质, 将来才能贯彻实施依法治国的国策, 完成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历史任务, 为国家的繁荣昌盛, 为社会的文明进步做贡献。

【帮你理解】 依法治国, 是社会进步的重要体现, 是现代社会的标志。

依法治国是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来治理国家。依法治国意味着用法律来指



导和约束人们的行为,用法律来调整人们的社会关系,用法律来规范和保障任何一项国家职责的实施,是对以言代法、以人代法、以权治民的根本否定。它体现着现代社会的高层次的政治文明,是社会进步的重要体现,是现代社会的重要标志。



典例剖析

例 1 (单项选择题) (1999年青海省西宁市中考题) 依法治国所要实现的政治目标是 ()

- A. 依法办事
B.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C. 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D. 依法治国

【分析】 本题考查依法治国的政治目标,可采用筛选法选择。四个选项中 A、C 项是青少年学习法律常识的意义; D 项是依法治国的核心,都不符合题意,只有 B 项正确。

例 2 (单项选择题) 一旅客在某市长途汽车站如厕被收取了三毛钱的如厕费。事后,他为此事状告该车站违法收费,打起了“三毛钱”的官司。下列对此事评价正确的是 ()

- A. 该旅客无理取闹,应受到法律的制裁
B. 该旅客是个“小气鬼”,法院不会理会他的任何要求
C. 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实施,使人们的法律意识极大增强,该旅客的做法正说明了这一点
D. 该旅客法律意识强,可取;其行为是小题大做,不可取

【分析】 此题主要考查学生对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理解,在现实生活中,由于各种原因,侵害公民合法权益的事难免会发生,受到不法侵害应该怎么办? 惟一正确的方法是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因此正确答案应为 C。

例 3 (单项选择题) 青少年违法犯罪的现象时有发生,并已成为比较严重的社会问题,主要原因是 ()

- A. 缺乏社会经验
B. 物质条件差
C. 缺乏明辨是非的能力
D. 缺乏法律知识,法制观念淡薄

【分析】 本题主要考查学生对青少年违法犯罪时有发生的主要原因的理解,缺乏法律知识、法制观念淡薄是主要原因,学生必须掌握这一观点才能正确解答,因此正确答案是: D

例 4 (案例分析题) 青年农民王某与邻县的某村签订了为期 5 年的承包经营该村 20 亩水田的合同,他投资 20 万元将其中一部分水稻田改为鱼塘,余下的

改为高产田，实行鱼、鸭、藕、稻立体经营，2年后即获得良好的效益，这时该村的村干部眼红了，就单方面中止了与王某的合同。王某依法告到了法院。法院经过审理，依法判处该村赔偿王某经济损失23万元。

请结合案例，谈谈学习法律常识的意义。

【分析】 此题考查学生根据教材中所学的“青少年学习法律常识具有重要意义”的知识，结合案例进行细致具体的分析，以提高自己运用知识的能力和运用法律术语表述问题的能力，必须明确要求，结合案例作答，因此，不可简单照搬教材，而应当有所概括，详略得当。

答案：(1) 学习法律常识，有助于我们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当公民的合法权益受到不法侵害时，应当像青年农民王某那样运用法律手段来维护，使自己免受损害。

(2) 学习法律常识，有助于我们依法办事。作为公民应当依法维护自己的权利并履行义务。作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办事，公正地解决群众中发生的纠纷。尤其是领导干部应当依法决策，不能像本案中村干部那样不按法律办事。

(3) 学习法律常识，有利于我们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管理国家事务，保证国家的各项工作都依法办事，而不会出现本案中的纠纷，把我国建设成为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例5 (材料分析题) (2002年安徽省中考试题) 近年来“一元钱官司”大有越来越多之势。针对这一社会现象，初三某班政治教师在《“四五”普法规划》颁布一周年之际，以《“一元钱官司”该不该打》为主题，组织了一次辩论会。在辩论中，反方的主要观点如下：打“一元钱官司”既费时又费力，不如忍了算了；就算打赢了，也根本起不到惩戒作用。

【分析】 讨论、辩论在政治课教学中是老师经常运用的教学手段，辩论题在中考中出现并不多见。这类题灵活性大，开放性强，能有效地检测学生的能力、水平，解答此类题目要求学生必须掌握一定的辩论技巧，而且必须能灵活运用所学的法律知识分析现实生活中的一些具体问题，要能将知识融会贯通，举一反三，不能简单地罗列课本观点，回答本题必须理清题目，明确要求，分层解析。

答案：对反方观点的反驳：因费时费力就不打“一元钱官司”，自己的合法权益就得不到维护，这是法律意识、维权意识不强的表现，会助长不法行为。所以，认为打“一元钱官司”起不到惩戒作用是错误的。

正方观点的陈述：我方认为“一元钱官司”该打，它维护了自己的合法权益，维护了法律的尊严，惩戒了不法行为；有利于促进我国公民法律意识、维权意识的增强；有利于社会上形成尊重社会公德、尊重他人正当权益的良好风气。

例 6 (辨析题) 在谈到公民生活与法律之间的关系时, 不同的人有不同的观点, 下列说法中哪种正确? 哪种错误? 请选择其中一种观点并说明理由。

- A. 公民的生活离不开法律, 法律伴随公民度过其一生。
B. 公民只要不违法犯罪, 就不会与法律打交道, 与法律没有什么关系。
C. 青少年学生年龄小, 主要任务是学习, 暂时与法律没有密切联系。

【分析】 本题考查的是学生对公民的生活离不开法律这一知识点的掌握情况, 其中包括公民中的青少年学生与法律的关系这一部分知识。本题将课本知识具体化、观点化, 目的是要求学生能提高明辨是非的能力。另外, 学生在答题时必须明确解题步骤, 先判断观点正误, 然后进行说理。

答案: A 正确, BC 错误。

A 正确的理由。①一个人依法成为国家公民起, 就与法律结下了不解之缘, 法律无时不在; ②法律已经融入我们生活的各个方面, 法律无处不在; ③正是因为有了法律的规范和调整, 家庭生活才会和睦安宁, 学校生活才会井然有序, 社会生活才会稳定发展。

B 错误的理由。人只要生活在社会中, 法律就无时不在, 无处不在。每个人既受到法律的保护, 又受到法律的约束; 既享有法律赋予的各项权利, 又必须履行法律规定的各项义务。公民的生活离不开法律。

C 错误的理由。①公民的生活离不开法律, 青少年学生也不例外; ②缺乏法律知识、法制观念淡薄是当前青少年违法犯罪时有发生的重要原因之一; ③中学生是未来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生力军, 认真学习法律知识, 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例 7 (材料分析题) (2002 年江苏南京中考题) 某校初中生小明, 一天放学后, 在校外遭到几名社会青年的勒索。这几名社会青年强行将小明身上的钱搜走, 并威胁小明以后每周一放学后都要在校门旁交出 20 元钱, 还不许告诉任何人。小明又气又怕, 想出三条对策, 打算从中选出一条:

